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洪鹏先生、邵秀英女士、刘凤国先生、孟祥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孟庆君先生、王新先生、王乃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对前述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各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换届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新材”）向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信化工”）提供对外担保，系基于华安新材的历史互保情况而做出的整体安排。本次担保事项为前期存续业务，不属于华安新材对宏信化工新增担保事项，公司已设定了分期付款的制约条件及相应的

反担保措施，该等举措有助于公司对冲未来可能面临的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 王娟 王新

2021 年 12 月 16 日